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文彥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91
傳真：02-27593316
電子信箱：udd-1087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103031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詢問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有關基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內之公園綠地或廣場用地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百辰創新有限公司109年12月8日百創字第109120801號函及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書。

二、旨揭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「基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範圍內，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0.5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或廣場」認定標準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認定：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範圍內，含有部分面積之已開闢公園綠地或廣場，已具可及性並可享有該公園綠地或廣場之整體效益，故可將該已開闢之公園綠地或廣場整體面積含括計算。

(二)有關公園綠地或廣場面積達0.5公頃以上之認定：接受基

電子文
騎

7

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範圍內有1處超過0.5公頃以上已開闢公園綠地或廣場，或範圍內有多處未達0.5公頃但個別加總後超過0.5公頃之公園綠地或廣場。

三、有關貴公司詢問本市內湖區舊宗段83-1地號等4筆土地是否符合旨揭自治條例接受基地之規定，經查尚符上開認定標準，惟於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時，應依申請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百辰創新有限公司、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

